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國民教育法	國民教育法
版本條文	0950113	0930819
第八條之三 (修正)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，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採購；其相關採購方式，由教育部定之。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，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；其相關借用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，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採購；其相關採購方式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理由	一、為兼顧國情需要及政府財政負擔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，應採「免費借用制」才符合國民義務教育的本質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關於國民教育教科圖書之供應制度顯有修正之必要。	